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證券期貨局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當傑

出席者：臺北大學會計系張教授仲岳、臺灣大學會計系蔡教授彥卿、政治大學會計系許教授崇源、經濟部商業司鄭專員茜云、財政部賦稅署胡稽查仕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朱副總經理士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朱副總經理竹元、張組長淑貞、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邱副總經理文昌、王副組長泉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羅主任秘書清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伯松、吳副秘書長如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專員明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常務理事古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張專員雅婷、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范副秘書長加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賴總稽核永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陳主任昌正、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呂秘書文亞、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沈專員欣儀、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廖逸群科員、臺灣金融研訓院楊副所長博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高主任秘書淑娟、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王副理事長怡心、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許理事林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阮副主任大宏、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會計師聯生、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柯會計師俊輝、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陳會計師慕賢、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張理事益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林專員建興、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蕭協理貴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營運長政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會計師建宏、溫會計師芳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會

計師萬淵、陳會計師玫燕、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會計師益彰、本會劉委員啟群、林委員建智、本會銀行局王組長亨毅、林專員詩韻、本會保險局施副組長麗婕、本會檢查局鄭科長美惠、本會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張副局長麗真、王副局長詠心、吳主任秘書桂茂、張組長振山、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及期貨管理組相關人員

紀錄：邱茗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各分組會議召開及計畫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第四分組對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續宣導國際會計準則。

(二) 請銀行局於每季與金融業者負責人座談會時，加強宣導國際會計準則政策。

(三)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採用 IFRSs 之影響，並促使公司如期完成採用 IFRSs，自採用 IFRSs 前 2 年度起於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及影響等資訊有其必要性，請銀行局及保險局比照證期局研議事先揭露事宜，並請劉副召集人啟群督導。

(四) 餘洽悉。

三、本年度擬開始進行 18 號 IFRIC（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 SIC（解釋公告）翻譯之初審，謹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

- 四、有關蒐集各產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案例資料之具體作業及相關時程，謹報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第二分組蒐集保險業相關案例資料。

(二) 證交所蒐集稅務議題尚待研議辦理者，請第二分組依重要性歸類區分，各相關業務單位應優先處理較急迫及重要議題，並將執行情形提至專案小組或第三分組報告。

(三) 餘洽悉。

- 五、有關第四分組現階段之大型宣導會規劃情形，謹報請鑒察。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一、為配合我國直接採用 IFRSs，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發行人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修正草案內容乙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相關修正文字，請依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完成翻譯後正式發布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內容修正，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 101 年自願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應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乙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關於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判斷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所涉相關議題乙案，謹

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證交所就財務報告採雙幣併列之表達方式，規劃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模式，餘照案通過。
- (二) 有關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課稅所得之決定基礎得否以功能性貨幣之財務報表為之再換算匯率繳納稅額，請賦稅署研議相關處理，並併證交所蒐集之稅務議題討論解決方案。

四、 關於未來改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後，各金融特許事業以財務報表為監理基礎者是否需做相關調整乙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未來採 IFRSs 後，IFRSs 係以合併報表為規範主體，而 IFRSs 規定單獨財務報表（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不採權益法評價與現行我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不同，前經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未來我國個體財務報告仍應採權益法評價（其餘會計處理均採 IFRSs），故有關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個體報表為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乙節，請銀行局依前開專案小組決議研議相關法規調整，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